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 師資生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就 讀 系 所 : _____
姓 名 : _____
學 號 : _____
登 記 群—專長 : _____

此本手冊適合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目 錄

壹、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指標.....	4
二、辦學特色.....	6
三、行政業務人員職掌介紹.....	11
四、環境與空間介紹.....	12
五、家族導師介紹.....	13
貳、「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四部曲	
Step1：教育專業課程修習.....	18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0
Step2：任教專門科目.....	24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25
Step3：學習成長護照.....	26
教育大會考.....	31
板書能力.....	34
教案設計.....	35
教學演示.....	38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索.....	41
Step4：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實施.....	44
申請表、報告心得、總時數表.....	46
參、「初檢、教育實習、教師檢定」三階段	
階段一：辦理認證、畢業初檢流程.....	51
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61	
階段二：教育資格檢定考【成為合格教師之關鍵】.....	66
階段三：教育實習.....	77
一、教育實習申請.....	89
二、教育實習輔導.....	91
肆、學習歷程檔案	
一、教育專業課程.....	98
二、任教專門課程.....	100
伍、相關參考法規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07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9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14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115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助生輔導實施計畫.....	116
六、師資培育法.....	118
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23
八、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25
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30

壹、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

(一)教育目標

本校為技職教育體系之科技大學，自立校以來便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致力於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各領域人才，為呼應本校「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之教育目標，本中心以「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之中等學校優質教師」為願景，訂定以下兩項教育目標：

1.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之中等學校教師

呼應本校教育宗旨之「專業化」，本中心以培育具專業素養之中等學校教師為目標，開設完整之正式教育專業課程，輔以多元之非正式課程，例如：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實地學習、教育大會考…等，以培育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

2.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及國際觀之中等學校教師

呼應本校「全人化、國際化」之教育宗旨，本中心以培育具人文與科技素養以及國際觀之中等學校教師為目標。在人文素養方面，本中心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的潛移默化，使師資生不僅具備教育專業素養，同時具有實踐社會責任的人文情操。在科技素養方面，本中心固定開設教育科技相關課程，並鼓勵師資生參加資訊科技證照班，培養師資生運用資訊科技於課程教學的實作能力。在國際觀方面，本中心透過舉辦國際議題相關研習與演講，開拓師資生國際視野。

教育目標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之中等學校教師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及國際觀之中等學校教師	6.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	6-1 透過參與多元活動，培養社會關懷之素養。
		6-2 接觸各項議題，涵養多元文化素養。
		6-3 透過科技工具，培養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6-4 因應社會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7.培養國際觀	7-1 透過交流與參與，拓展國際視野。

二、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

(一)培育農業群與稀有類科中等學校教師

結合本校專業系所特色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本中心培育技術型高中之農業群、水產群與技術型高中稀有群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師資，以促進國家相關領域之人才培育。107 年受教育部委託培育水產群-水產養殖科外加名額兩名。

(二)實施小班教學

課程修課人數少，有助於確保學習品質。本中心採小班教學，每年招收 23 名師資生，每門課程學生數約 15 人，特別是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無最低修課人數限制，即使僅一位學生修課，本校仍支持開課。

(三)雙導師輔導制度

本校實施多元導師制，每位師資生同時有系所班級導師以及師培中心家族導師輔導，本中心家族導師每學期舉辦二到三次家聚，並透過 line 群組隨時討論與提供協助，以導師的身教言教潛移默化教師專業素養，培養師資生成為優秀的中等學校教師。

(四)強化科技素養

強化師資生科技素養是重要的教育趨勢，本中心固定開設教育科技相關課程，定期舉辦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並鼓勵師資生參加資訊科技證照班。109 學年度有 7 位師資生考取 Smart App Creator 證照。

(五)多元展能，考取證照

本中心除了聚焦師資生之教育專業學習，亦相當關心其任教科目專業表現與學習。107-109 學年度本中心學生持有之專業證照共 92 張。再者，本中心教師也指導師資生進行行動研究，鼓勵師資生多元展能，厚植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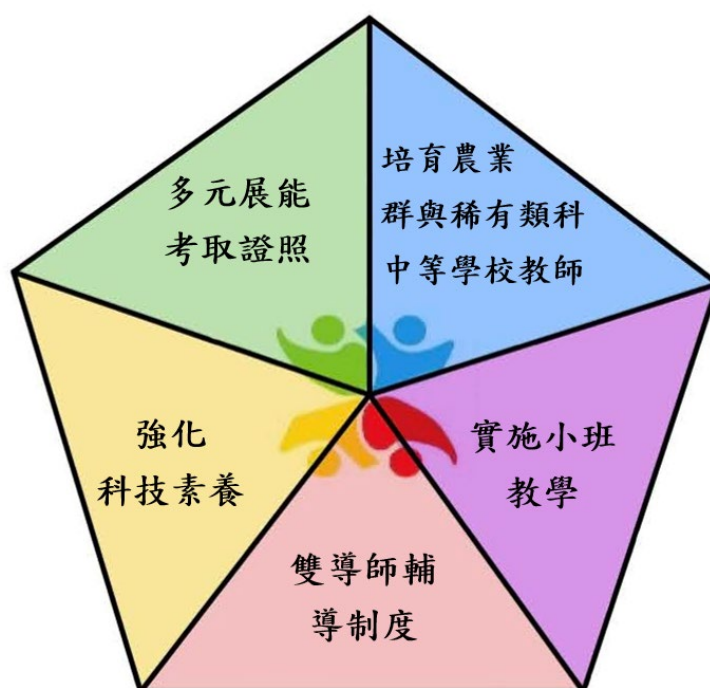


圖 1 本中心特色圖

(六)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

本中心為達到教育目標並培育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規劃一系列的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如下表。正式課程皆為經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學生成長護照與教學實務能力檢定為大宗，輔以每年度固定執行之多元活動，例如：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教檢增能課程、家族導師輔導、師培學會活動等。另外，本中心也不定期舉辦各類研習、演講與工作坊，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致力於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專業素養之中等學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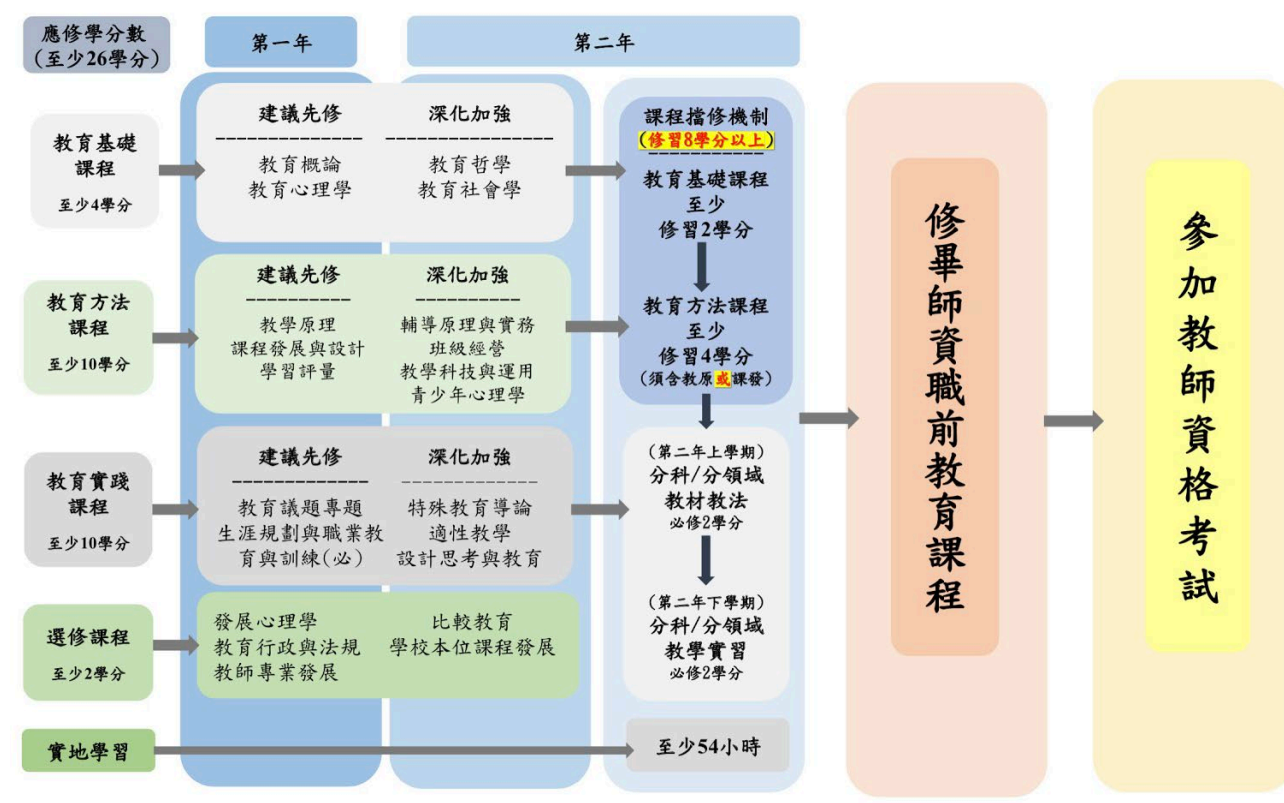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對應課程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之中等學校教師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概論、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適性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育行政與法規、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議題專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育大會考 教檢增能課程 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設計思考與教育、教育社會學、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小時實地學習、自發性教育服務活動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管理群、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農業群、課程發展與設計、比較教育、適性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育行政與法規、教育哲學、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教師專業發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中心期初/末大會、家族導師輔導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發展心理學、學習評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實習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小時實地學習、自發性教育服務活動、校外參訪、見習與試教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特殊教育導論、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土木與建築群、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育心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小時實地學習、自發性教育服務活動、校外參訪、

		理學、班級經營、教學科技與應用、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概論、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見習與試教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行政與法規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 小時實地學習、自發性教育服務活動、校外參訪、見習與試教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農業群、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餐旅群、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概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 小時實地學習
	3-2 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學習評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 小時實地學習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教育概論、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教育行政與法規	板書能力檢定、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教案設計能力檢定、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板書練習區、字音字形比賽、教學檔案比賽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教育社會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設計思考與教育、適性教學、發展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比較教育、教育哲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教師專業發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案設計檢定、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電影欣賞及心得撰寫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教學科技與應用、比較教育、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行政與法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板書能力檢定、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教案設計能力檢定、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比賽、板書練習區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發展與設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計、學習評量、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班級經營、比較教育、發展心理學、學習評量、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行政與法規、分科/分領域教材、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板書能力檢定、板書練習區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農業群、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生涯測驗與說明、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社區服務教學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特殊教育導論、教師專業發展、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與法規、教育社會學、學習評量、教育議題專題、比較教育、適性教學、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概論、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電影欣賞及心得撰寫、家族導師輔導、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社區服務教學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教育議題專題、學習評量、設計思考與教育、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班級經營、特殊教育導論、輔導原理與實務、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家族導師輔導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班級經營、設計思考與教育、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管理群、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 小時實地學習、擔任學會幹部	
	6.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	6-1 透過參與多元活動，培養社會關懷之素養。	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導論、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教育社會學、發展心理學、教育心理學	社區服務教學、補救教學、史懷哲計畫、54 小時實地學習
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及國際觀之中等學校教師	6-2 接觸各項議題，涵養多元文化素養。	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導論、教育社會學、教育議題專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教育心理學、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家族導師的引導、54 小時實地學習	
	6-3 透過科技工具，培	設計思考與教育、教學科技與應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	

		養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用、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力檢定、資訊科技證照班
		6-4 因應社會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設計思考與教育、教學科技與應用、教育議題專題、發展心理學、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擔任學會幹部、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資訊科技證照班
	7.培養國際觀	7-1 透過交流與參與，拓展國際視野。	比較教育、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電影欣賞與心得撰寫、演講、工作坊

另為協助師資生在教育專業課程上的就讀，本中心建置詳細的課程地圖，以為師資生學習的指引，課程地圖如下。



(七) 地方教學輔導

本中心為增進高屏地區教師專業發展，積極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近三年，為推廣十二年國教及 108 新課綱理念，本中心辦理多場關於教師教學增能與學生輔導的研習，希冀藉由本中心教師的專業帶領，讓鄰近區域的國高中職教師有進修學習的機會。107 學年本中心至高雄三民國中、屏東滿州國中、屏東崇文國中等校；108 學年本中心至高雄鳳山商工、屏東萬巒國中、屏東佳冬高農等校；109 學年至鳳山商工、萬巒國中等校進行地方教育輔導。

三、行政人員業務職掌：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行政人力資源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廖婉鈞老師	負責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所有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中心執行長	張碧如老師	負責課程與實習相關業務
	助教	劉宏慈小姐	教務工作、學生事務、總務事務、經費核銷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四、環境與空間

本中心環境空間一覽表如下。

專用/專業教室名稱	m ²	內部設備
多元文化教育與訓練輔導教室 IH401	71.49	1.內部設備有單槍與銀幕、短焦投影機與電子白板、教具櫃 3 台、新移民家庭、原住民、老人等對象之相關議題圖書、人力增能輔導錄影等設備。 2.可進行教學及提供學生分組討論。 3.師生可在此進行晤談討論與練習電子白板之使用。
適性教學教室 IH403	90.62	內部設備有，單槍 1 台、銀幕 1 個、掃瞄器 2 台、多點式觸控螢幕 2 台。進行教學及提供學生分組討論。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教室 IH409	31.46	內部設備有電腦一台、電腦桌一個、單槍投影機一台、電子白板 1 台、人力資源相關書籍。進行教學及提供學生分組討論。
職涯發展教室 IH411	31.46	內部設備有冷氣 2 台、白板、銀幕、單槍投影機、長條會議桌椅、圖書、職業生涯發展心理測驗評量。進行教學及提供學生分組討論。
圖書閱覽室	24.85	1.內部設備有電動銀幕、長條會議桌椅、中西文教育類圖書供學生借閱使用。 2.提供各式教育書籍與教材，供學生在此閱讀及討論，教師亦可於此進行分組教學活動。
教育論壇室 IH 303A	61.18	內部設備有冷氣 1 台、會議桌椅 1 套、視訊會議設備、單槍 1 台、銀幕、電子白板。提供教學活動、辦理小型研討會與演講使用。
普通教室 IH221	124.60	1.課桌椅 55 人份，單槍投影機一台、數位講桌一台。 2.該教室主要以動態教學為主，例如：讓學生演練教學技巧、分組討論、觀看教學影片等。
數位學習教室 IH222	150.28	1.內部設備有電腦 50 部，spss 統計軟體 50 人網路版，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麥克風、單槍投影機 1 台、教學廣播系統。 2.提供師生進行教學媒體及視聽教具製作與教育統計等課程之使用。 3.提供師資生與教師演練教學，並提供互動式教學及回饋。
教材教具製作室	64.65	內部設備有書櫃、工作檯和文具用品等，供師資生製作教材教具。
學生學會辦公室	66.1	內部設備有討論桌、櫃子、黑板。提供師資生學會幹部討論用。

五、導師家族介紹

師培五大家族名單

鳳之家族(鍾鳳嬌老師)					
系所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時尚系	M10876003	陳威伶	動畜系	B10726056	許紋綺
生技系	B10718021	蕭智鴻	農園系	M10911003	薛晴方
水產系	M10713008	余俊緯	森林系	M11012001	謝孟哲
生機系	M10944002	謝博宣	客研所	M11075005	楊以璿
獸醫系	B10616072	陳祉叡	動畜系	B10826029	蘇榮典
幼保系	B10759020	劉毓庭	農園系	M11011005	馬賀
餐旅系	B10863007	鍾其庭	養殖系	B10913014	莊子霆
車輛系	B10838019	許濬哲	幼保系	B10859008	吳欣穎

碧之家族(張碧如老師)					
系所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資管系	M10756003	陳冠霖	養殖系	B10713020	林承鴻
水產系	B10613006	陳重豪	農園系	B10411003	林太新
餐旅系	B10563033	陳芷皓	木設系	M10819001	黃信元
餐旅系	B10563026	謝欣芸	農園系	M10811010	陳娣伶
技職所	M10870005	王涵雁	農園系	M10811013	顏慈
土木所	M10733002	簡詠霖	木設系	M11019006	蔡昕恬
幼保系	B10959030	張育婕	幼保系	B10959032	羅宇庭
木設系	M11019008	林育綱			

雅之家族(吳雅玲老師)					
系所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技職所	N10670011	李文秋	餐旅系	B10563006	羅佳華
社工所	M10561004	張富華	企管系	B10658012	蔡毓綺
應外系	M10760002	陳佳柔	時尚系	M10876001	呂瑞家
熱農系	B10722037	崔戎秀	資管系	M10956015	陳郁婷
餐旅系	B10663065	張莞宜	農園系	B10711038	陳奕翔
食品系	M10836015	葉振豪	幼保系	B10859151	林筠娟
應外系	B10960053	徐慈伶	食品系	B10736045	楊千慧
時尚系	M10976003	林宜嫻	食品系	B10836089	張家菁
幼保系	B10859062	羅俞萱	資管系	B10856012	吳明軒
時尚系	B10776022	謝昀珊	幼保系	B10959018	林沛怡
技職所	M10970004	孫子琳			

婉之家族(廖婉鈞老師)					
系所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餐旅系	B10663010	盧佩君	幼保系	B10759030	鄧乃珩
養殖系	B10713049	李孟玹	時尚系	B10776024	陳芷婕
植醫系	B10727034	陳思妍	幼保系	B10759033	謝凱琪
食品系	B10736082	黃筠捷	技職所	M10870018	陸瑋
餐旅系	B10863003	林湘琪	技職所	N10970005	葉珠麒
技職所	M10970008	邱靖容	食品系	B10836026	劉雨雯
餐旅系	B10763019	陳宣淳	時尚系	B10776153	陳玟瑄
技職所	M11070010	蘇恣瑩	動畜系	M10926001	許郁汝

保之家族(周保男老師)

系所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資管系	M10956015	陳郁婷	食品系	B10836089	張家菁
應外系	B10760049	蔡碧勛	資管系	B10856012	吳明軒
農園系	B10711038	陳奕翔	植醫系	M11017012	陳柏凱
植醫系	B10827030	謝佳芬	生技系	B10918017	陳育傑
機械系	B10932044	洪丞楚	食品系	B10936049	劉好孜
食品系	M11036015	吳孟庭	機械系	M10932010	吳宗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個人資料

姓名 (Name)	廖婉鈞(婉之家族)
職稱 (Position)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484
傳真 (FAX)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janetliao@mail.npust.edu.tw

姓名 (Name)	羅希哲
職稱 (Position)	教授兼教育副校長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481
傳真 (FAX) :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lou@mail.npust.edu.tw

姓名 (Name)	鍾鳳嬌 (鳳之家族)
職稱 (Position)	教授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483
傳真 (FAX)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chiao36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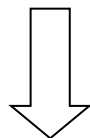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吳雅玲(雅之家族)
職稱 (Position)	教授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648
傳真 (FAX)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karin@mail.npust.edu.tw

姓名 (Name)	張碧如(碧之家族)
職稱 (Position)	副教授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485
傳真 (FAX)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brchang@mail.np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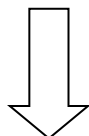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周保男(保之家族)
職稱 (Position)	副教授
電話 (TEL)	08-770-3202 分機：7645
傳真 (FAX)	08-774-0396
電子郵件 (E-Mail)	pnchou@mail.npust.edu.tw

貳、「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四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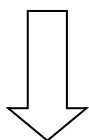
Step1：修習教育學程流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Step2：任教專門科目、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Step3：學習成長護照(教育大會考、板書能力檢定、教案設計能力檢定、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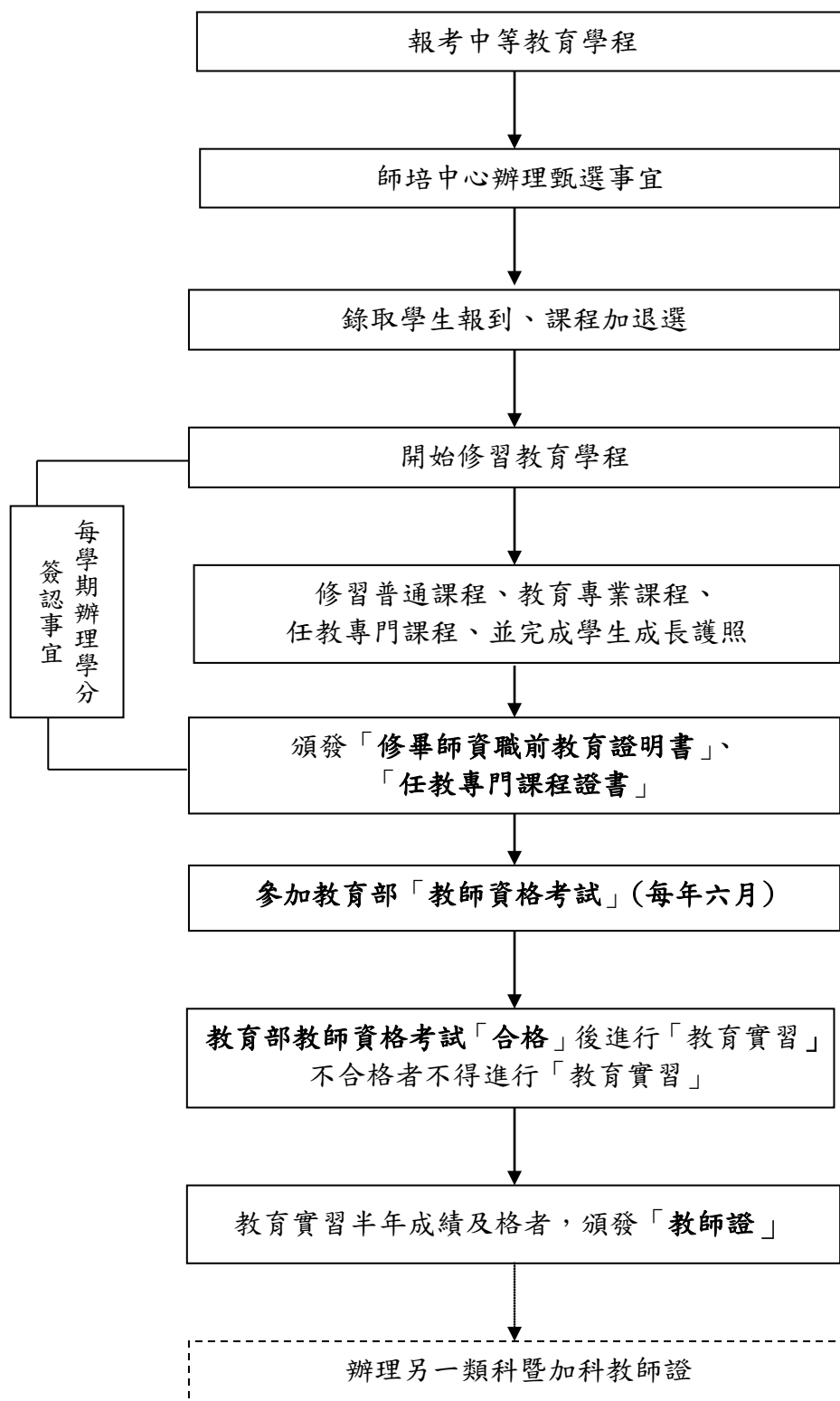


Step4：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實施

申請表、報告心得、總時數表

Step1：修習教育學程流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流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67296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4134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7 月 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726 號函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025 號函備查通過

教師專業素養	類 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p>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p>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p>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p>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 必修 4 學分(4 科至少選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 10 學分 (7 科至少選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必	2	
	青少年心理學	必	2		

<p>的教育與支持。</p> <p>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教育 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p>1. 必修 10 學分。</p> <p>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4 學分。</p> <p>3.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p>	
<p>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選修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特殊教育導論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選修 課程	適性教學	必		2
			設計思考與教育	必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選修 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任選 2 學分為選修課程	
		比較教育	選	2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p>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	2	
---	--	----------	---	---	--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修習順序：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
 -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009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 實踐 課程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 練	2	選	生涯規劃	1
			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08 學年度(不可抵免)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	2	無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不同，舊版課程不得 採認/抵免。		
	特殊教育導論	2			
選修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說 明					
<p>一、 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修習 108 學年新版課程「設計思考與教育」(2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2 學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 學分)三門課程，不得採認及抵免為舊版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p>四、 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Step2:任教專門科目、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專門課程設有師資培育群科別			
普通科		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技系	
原有職業類科		108 新課綱職業群及專長、培育系所	
■ 機械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鑄造科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木模科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產業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群(機械科):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生物機電工程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重機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業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生物機電工程系
■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測繪科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土木工程系
■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事務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事務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事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行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資訊管理系
■ 農業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畜產保健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森林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園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

		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森林系、生命科學系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長：獸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野生動物保育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產食品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科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裝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模特兒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行服飾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容科	家政群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觀光專長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餐飲專長 ：餐旅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水產養殖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群 109 學年新設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109 學年新設	客家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_客家語文專長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14 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故於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於畢業時需具備以上規定。

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之資格，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_____系（所）學生，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適合培育系所」中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格證明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師資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輔系課程
學 分 審 核 申 請 表**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系(所)			
學號		手機			
修習 中等師資類科 任教科別：					
擬任教專門科別之培 育系：					
學 生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教科別之培育系審核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是否為 本系輔系課程	培育系所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列)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該生確實已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該生僅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並未全數具備應修課程學分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育系所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p> <p>1. 本案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0142號函辦理。</p> <p>2. 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提交任教科別之培育學系審核(同意)→正本申請表及成績單，由學生辦理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教育實習時，一併檢附以茲證明→學生影印一份備存。</p> <p>3. 灰底部分為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師資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所審核申請表
(原大學或研究所為本校培育系所師資生使用)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系(所)	
學號		手機	
修習 中等師資類科 任教科別：			
擬任教專門科別之培 育系：			
學 生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大學或研究所為本校培育系所之證明(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編號	證明文件	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採 認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該生具備本校培育系所身分，得免修培育系所輔系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培育系所資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核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備註】			
<p>1. 本案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0142號函辦理。</p> <p>2. 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提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正本申請表及成績單，由學生辦理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教育實習時，一併檢附以茲證明→學生影印一份備存。</p> <p>3. 灰底部分為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申請表

開始修讀 學年度		學 號		姓 名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營業登記字號)							
專門課程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系所單位審核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業界實習時數	主任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承 辦 人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於實習前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可進行 18 小時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
- 二、實習完成後，請實習機構開具證明，並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培中心審核。
- 三、本申請表奉核後由學生影印留存，正本交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存檔。

Step3：學習成長護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成長護照實施辦法

96年3月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8月27日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導生輔導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5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3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養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簡稱師資生)的教學實務能力與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生修讀期間，必須從事至少100小時的學習活動，並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第三條 學習活動項目包括：

一、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指平時利用閒暇之餘從事義工服務的工作，例如：加入師資培育學會擔任幹部或至學校從事服務活動。凡志願服務及教育性質團體之工作皆屬之。

二、教育專業活動至少60小時：

一、包含下列類別：校外參訪、見習與試教；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等；參加補救教學計畫；參加史懷哲計畫；其他凡可培養教育專業知能的活動。

二、參加補救教學計畫或史懷哲計畫者，可同時認證教育部規定之54小時實地學習，需另填寫「實地學習報告表」。

三、教育大會考：至少參加2場教育大會考。

四、特殊表現：取得任教專門科目或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可認定教育專業活動5小時，且可自行選擇折抵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時數要求。

五、修讀第二專長：修讀其他任教學科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族導師核可後，得直接認證30小時的學習活動時數，且可自行選擇折抵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時數要求。

第四條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包括：

- 一、 板書能力檢定。
- 二、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 三、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 四、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 第五條 為提升師資生英文專業能力，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師資生需至本校英語自學區(English Zone)學習英文至少40小時以上，並獲得本校英語自學區(English Zone)審核章認可。
- 第六條 以上各項活動之單位、內容及時數，須先經本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可進行，並由活動單位加蓋單位之審核章於護照上，始予採計。
- 第七條 師資生於即將進行教育實習前(上半年5月31日前或下半年12月31日前)需出示護照，以證明完成預定時數之學習活動與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始可進行教育實習。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跨域師資、強化師資生未來任教能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鼓勵與輔導師資生於修習任專門科目第一專長期間，規劃修習其他任教專門科目第二專長(以下稱第二專長)，因此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族導師核可後，得認定30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取得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得認定5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該時數可自行選擇折抵學生成長護照之第一項志工服務，或第二項教育專業活動之時數要求。
- 三、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會議中，向師資生說明修習第二專長的相關訊息及鼓勵辦法。該訊息並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的網站。
- 四、 本校有意願修讀第二專長之師資生，應與家族導師共同擬定修讀第二專長之計畫書(附件一)。家族導師應將該計畫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確認。
- 五、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期間，家族導師應隨時關心與輔導，以確認修讀第二專長的學習狀況。輔導過程應作成紀錄，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六、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 附件一：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生_____		
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課期間	第一專長擬修課程	第二專長擬修課程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第一年 第二學期		
第二年 第一學期		
第二年 第二學期		
第三年 第一學期		
第四年 第一學期		
師資生簽名：		家族導師簽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大會考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成為正式教師的第一個關卡是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為協助師資生準備考試，清楚自身不足之處以提早因應，特辦理教育大會考。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教育大會考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考試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原則上每學期期末辦理一場。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參加兩場。
- 四、 檢定方式：
 - (一) 考試科目與範圍：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之規定，條列如下：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

學生適應與發展。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二)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率為6：4，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五、 檢定標準：

(一)各考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通過。

(二)考試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未通過之師資生須與家族導師討論讀書計畫，並繳交輔導紀錄至本中心，以期能順利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板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板書是輔助教師授課與溝通表達的重要教學工具，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板書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板書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板書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一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
 - (二) 現場計時書寫，10分鐘寫40個字，不得攜帶任何輔助工具。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8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9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0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筆。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板書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黑板、粉筆、板擦工具，請以正楷體橫書撰寫，內容以國字為主，需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書寫。
 - (五)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供評審委員審核。
 - (六) 評審委員依照最終版書照片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用筆結構佔分70%：筆勢優美、線條清晰度、字型工整端正。
 2. 版面佈局佔分30%：字型比例、留白比例、版面使用度、整潔度。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即通過檢定。
 -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有效的教學必定來自於課前妥善的教案設計，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與交件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交件時間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辦理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採「單元教學活動」詳案之設計方式進行，教案設計單元由師資生自選，以設計一門50分鐘的技術型高中課程為原則。
 - (二) 教案格式：教案格式依照素養導向之教案格式設計(如附件一)。
 - (三) 教案設計內容：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流程與活動、學習評量、教學資源、參考資料等。
 - (四) 評分標準：教案設計內容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之7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8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四、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項目達13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 核心素養			
群科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案設計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改進	通過	優良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1-1 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1-2 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1-3 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2-1 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2-2 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2-3 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3-1 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3-2 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4-1 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4-2 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1 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2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3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	6-1 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6-2 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7-1 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7-2 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7-3 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教學演示能力是教師有效教學必備的關鍵能力，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自選教學演示課程內容，於檢定前一天繳交欲演示之素養導向教案一份(如附件一)。
 - (二) 教學演示一人計時15分鐘，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13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14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5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止演示。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以供備查。
 - (五) 評分標準：教學演示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之4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5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五、 檢定標準：
 - (五)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六)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檢核項目達11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 (七)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八)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群科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學演示能力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改進	通過	優良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3-1 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3-4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3-5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3-6 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4-2 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4-3 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4-4 引導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自製及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增進學習成效為現今趨勢，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辦理時間：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一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新興教育議題為範圍，師資生自選教學內容，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素養導向教案一份(如附件一)以及教學 PPT 簡報檔一份。
 - (二) 參加檢定者對於所使用之多媒體素材，皆須遵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除取消檢定資格外，並將以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相關法規論處。
 - (三) 評分標準：教學演示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多媒體設計與運用」之6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6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檢核項目達11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教育議題>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教育議題

課程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一節課，50 分鐘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教育議題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教學目標	【認知】 【技能】 【情意】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參考資料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改進	通過	優良
1.多媒體能切中教學要點	1-1 能符合單元教學要點			
	1-2 能正確掌握教材內容			
2.多媒體能符合認知、情意或技能的教學目標	2-1 能協助學生了解教材內容			
	2-2 能引起學生的正面態度			
	2-3 能提供學生發表或實作的機會			
3.多媒體對教學有其必要性	3-1 有助於學生理解概念			
	3-2 能增進學生的有效學習			
	3-3 能提升教學效率			
4.多媒體設計內容多元，設計理念清晰	4-1 內容豐富多元			
	4-2 內容具邏輯性			
	4-3 能清楚呈現設計理念			
5.多媒體設計具美感且能適切使用圖片、動畫或音效	5-1 取材具有一致性			
	5-2 取材設計具有適切性			
6.多媒體操作能有效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	6-1 能具備學習導入的功能			
	6-2 能具備學習開展的功能			
	6-3 能啟發學生學習自主性			

Step4：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師資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頒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103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始具備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之參訪、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 第四條 實地學習實施場域選訂原則如下：
(一)以中等學校為原則，並以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為優先。
(二)學生不可申請於目前在職之學校進行實習；倘因課程等因素需至其任教學校實地學習，其採計與否與採計規定由授課教師或師培中心相關會議認定之。
- 第五條 實地學習各分項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至少16小時。
(二)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至少10小時。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至少14小時。
(四)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至少14小時。

-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時，需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手冊」，繳交實地學習報告1份，並取得授課教師及實地學習機構人員簽名，始可申請採認該實地學習時數。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以認證方式，由本中心統籌認證、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本中心核章登錄。
- 第七條 實地學習認證手冊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授課(指導)教師	
實地學習機構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地學習(見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地學習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共計____時				
師資生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注意事項

壹、申請程序：

- (一)師資生於進行自行規劃實地學習二週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可進行實習。
- (二)前項申請程序需填妥：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師資生實地學習同意書。
- (三)配合師培中心課程者依教學綱要實施，得免除前1-2項申請作業。
- (四)每次實地學習結束後需撰寫實地學習報告並交予導師(指導或授課教師)審查。

貳、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按時繳交實地學習作業。
- (二)學生於實地學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工作倫理，亦不可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
- (三)學生於實地學習期間若察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應先向師培中心指導教師反映，以進行溝通處理。
- (四)師培中心全體教師均可分擔實地學習指導責任，並適時給予建議或協助。
- (五)指導教師應批閱實地學習報告及審查實地學習成效，師資培育中心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學生自行申請及有特殊需要時，可由師資培育中心行文至實地學習學校，學生申請時應主動告知師培中心並預留行文時間。

參、學習時數之採認

- (一)實地學習總時數應達54小時以上。
- (二)採計單位：每次實習時數以整點(一節)計，未滿一小時(一節)不予採計；領受酬勞皆不予採計。
- (三)實地學習54小時與本中心「學習成長護照實施要點」之認證時數可重覆採計。
- (四)每次實地學習活動之時數採認以單一實習學習項目為原則，如一活動包含兩種以上實地學習類別，應事先明定各類實地學習各佔幾小時並於繳交實地學習報告時詳述之。
- (五)實地學習報告書應註明認證總表之項目編號，以為認證之依據。

編號：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報告

姓名		學號	
實地學習機構			
學習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共計__小時
實地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 得			
(請具體說明相關之心得，200字以上)			
活動照片			
(此處貼活動照片)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章			
指導(授課)老師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總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簽章_____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_____

	實地學習機構	活動內容	日期	時數	認證者簽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小時	

參、「初審、教師檢定、教育實習」三階段

階段一：辦理畢業採認抵免/認證、初審流程



階段二：教育資格考【成為合格教師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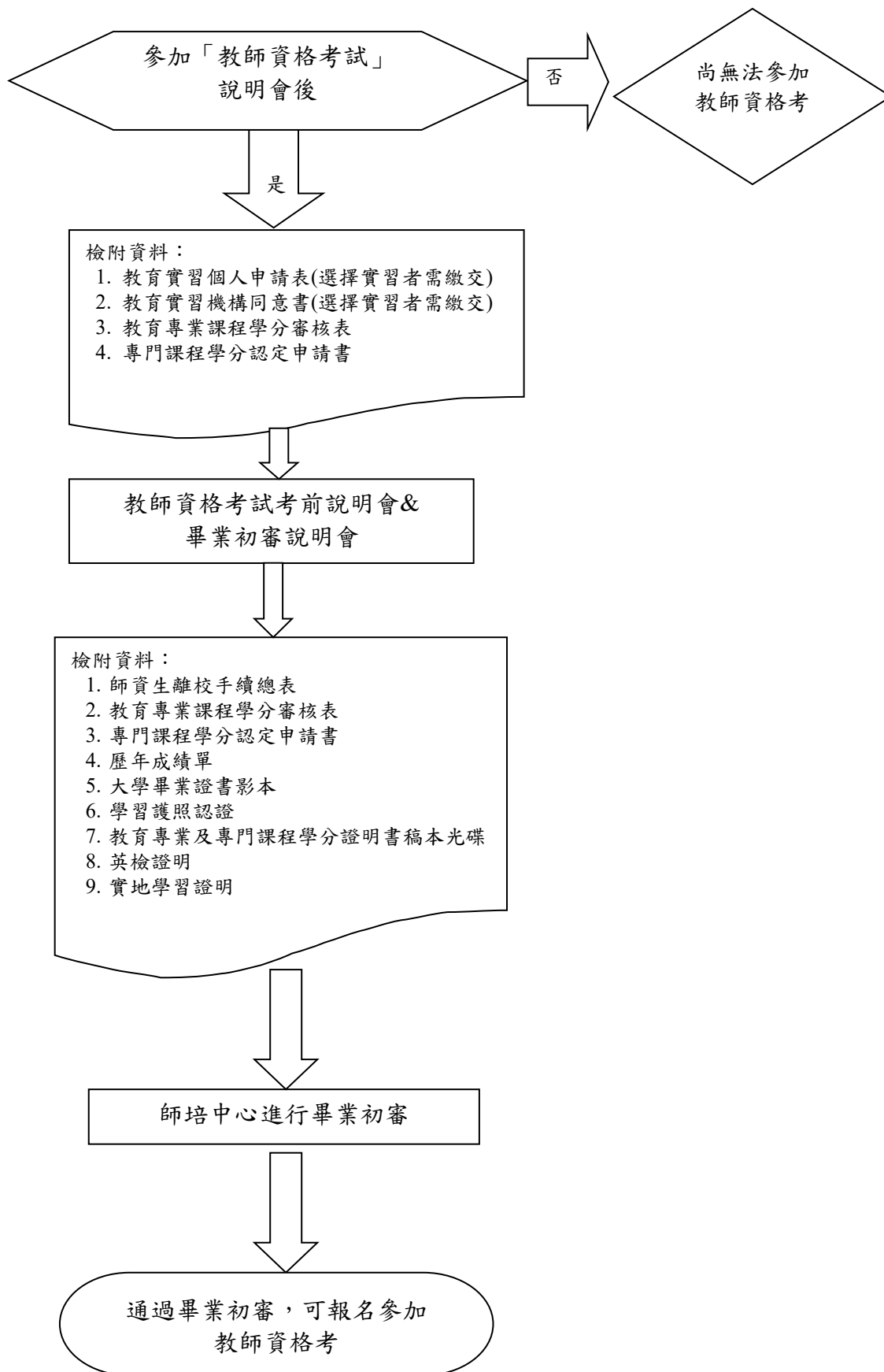
階段三：進行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認證注意事項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2. 教育學分、空大學分不能申請專門科目認證，推廣教育學分及第二專長學分要報部通過才能認「加科」。
3.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4.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第 3 週起辦理，於 12 週前將當學期認證結果影本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 1 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 11 月 20 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 5 月 20 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5. 已認證通過之科目，請勿重覆申請認證。
6. 請勿更改表格格式。
7. 師資生修習專門科目與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相同者，由規劃培育系所單位主管簽認；修習專門科目與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不同者，請檢附課程大綱由規劃培育系所授課教師簽認。
8. 辦理專門科目認證時，請依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依序臚列辦理認證。
9. 繳交資料應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認證表、成績單、科目名稱不同之科目課程大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生畢業初審流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說明：

一、作業流程

1. 參照欲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2. **a. 每學期審查、教育實習申請：**下載「專門課程學分採認表」
→ 填妥欲認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附上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單(認定科目請畫線註記，並標註學分認定申請書上欲認定科目之左列編號)，一併繳交至師培中心。
b. 畢業預審申請：至下載並填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 請持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單及「專門課程學分採認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認定科目請畫螢光筆註記，並標註學分認定申請書上欲認定科目之左列編號)印出紙本及燒製 DVD 一份至師培中心。
3. 師培中心畢業初審：
確認該科目成績及格(60 分以上)且學分數相當或多於一覽表上之學分。依尊重專門知識原則，由師資生至相關系所進行採認後送至師培中心審查。
4. 經師培中心審查確認後，通過者順利畢業進行教育實習，未通過者通知申請人需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5. 若為辦理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則學分經審核通過並符合該科目之要求，送師培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證書。

二、辦理時間：

1. 為了學生修課等規劃安排，及配合相關系所審核作業時間，請師資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至各系所進行採認作業，於第十二週前將當學期認證結果影本繳回師培中心，以利教育實習截止日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若無法於教育實習前認證審核完畢，請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公告上學期審查結果。

說明 1：申請次數不限，但需作業於同一份學分認定申請書上。

說明 2：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不同者，請先行確認，並下載「科目名稱略異說明書」及教學大綱、課程進度表，再進行採認或抵免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申請(108學年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		學號					
專門課程認證學科							
聯絡電話		教育學程入學年度	學年度				
認定版本	_108_年_3_月_21_日_臺教師(二)_字第_1080041025_號_號函核定備查通過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編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成績	學分數	修課學校	採計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科 4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5科 10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5科 10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多修之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實踐課程或選修課程請在實踐課程底下空白欄位填寫。 ※為必修。 ※凡列於上述之課程學分，不得再計算為專門課程學分及各系所畢業學分。 ※灰底部分為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							
學分數總計		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_____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範例)
「機械群」科目學分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認定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108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03號函同意備查		
	____年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已修習專門科目課程之修習開始____學年____ 學期，結束____學年____學期		
要求總學分數	36學分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 學校	成績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6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6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 學校	成績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證照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專門課程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含機械加工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最低6學分，精密製造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機械綜合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2學分。
- 3.學生另應自行至經培育校系同意之本專門課程相關之業界實習滿18小時，事後並需取得培育校系之認證。

採計總學分數	審查系(所)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繳交資料說明：

-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本校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將欲認證的「教育學分」用黃色螢光筆劃記和「專門科目」用綠色螢光筆劃記。
- (二) 教育學分認證申請表及證明書紙本
 - (1) 請先確認具修習資格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須符合架構。
 - (2) 將已修畢之教育學分，依序填入教育學分申請表、證明書。
 - (3) 教育學分抵免：(有辦理教育學程抵免者請註記，並確認修習學年度並填寫，未註記者該科不予採認) 1. 預修抵免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認定係依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及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規定，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 6 學分。」
- (三)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認定證明書紙本
 - (1) 實習之科別必須與認證之科別一致，專門科目之修課規定，請參照本校「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並詳閱備註欄之說明。
 - (2) 將已修畢之專門科目學分及科目名稱，填入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辦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已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 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 當學期版本。」
 - (3) ★另有使用他校的成绩，請一併繳交他校的成绩單，並提出抵免證明。

認證注意事項：

1. 確認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洽師培中心確認)
2. 確認教育及專門認證一覽表年度版本
3. 申請歷年成績單
4. 下載師培中心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申請表及格式、實習學習檔案及時數
5. 劃記成績單及課程一覽表，檢視學習護照及志工服務時數
6. 重新檢核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7. 備齊相關表件送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如專門科目非所屬系所規劃，請另送規劃系所審查)
8. 系所初審後另送師培中心進行複審(如須修正者，由師培中心依權責協助修正)
9. 審查結果 (1) 審查通過者：於實習結束後併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檢還當事人。(2) 審查未通過者：將通知當事人撤銷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師資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輔系課程

學分審核申請表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系(所)			
學號		手機			
修習 中等師資類科 任教科別：					
擬任教專門科別之培 育系：					
學 生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教科別之培育系審核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是否為 本系輔系課程	培育系所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列)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該生確實已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該生僅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並未全數具備應修課程學分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育系所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p> <p>1. 本案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0142號函辦理。</p> <p>2. 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提交任教科別之培育學系審核(同意)→正本申請表及成績單，由學生辦理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教育實習時，一併檢附以茲證明→學生影印一份備存。</p> <p>3. 灰底部分為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p>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其所稱「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108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1080062061B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課程基準附件4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專門課程新增、減列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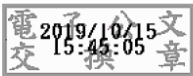


育系所或系所更名之情形，請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本部前於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至學生如持他校專門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者，應依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之規定，由各大學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各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專門課程相關實施要點中，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9年8月19日台89師(三)字第89103658號函備查
92年1月17日台92師(三)字第0920007787號函備查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71174號函核定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0215號函核定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207966號函核定
101年9月12日本中心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06938號函核定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9號函核定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2954號函核定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3106號來文修正
110年3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7184號來文修正
110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1834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四) 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適用版本。若經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97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七) 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2.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

採認。

(九)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及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惟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自報部備查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10 號函備查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備查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格教師且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超過 10 年)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附讀修習專門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並同意其擬附讀修習之專門課程與學分數後，申請者檢附申請表、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名冊及表件送推廣教育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推廣教育處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發給學分證明。
-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階段二、教育資格考試【成為合格教師之關鍵】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參字第0九二0一一五0九五A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99年10月26日修訂
民國102年07月08日修訂
民國103年08月29日修訂
民國107年03月26日修正臺教師(二)字
第1070037680B號令
民國109年03月25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4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5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

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1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2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3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1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3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5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1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冒名頂替。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2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1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3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四)字第 1090150244B 號 令 修正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應試科目名稱如下：

（一）幼兒園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科。

（三）國民小學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中等學校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

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普通數學：

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數學教材教法：

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教育理念與實務：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C、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 國民小學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 中等學校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幼兒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C、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D、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

E、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F、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C、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D、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 國民小學類科：

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 中等學校類科：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 課程教學與評量：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D、了解幼兒學習策略、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

E、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F、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G、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H、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設計與實施。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身心障礙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B、資賦優異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 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 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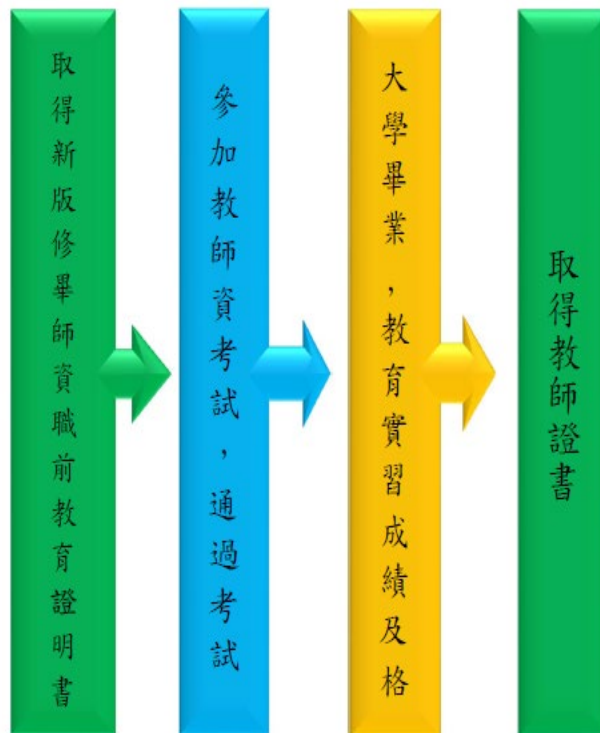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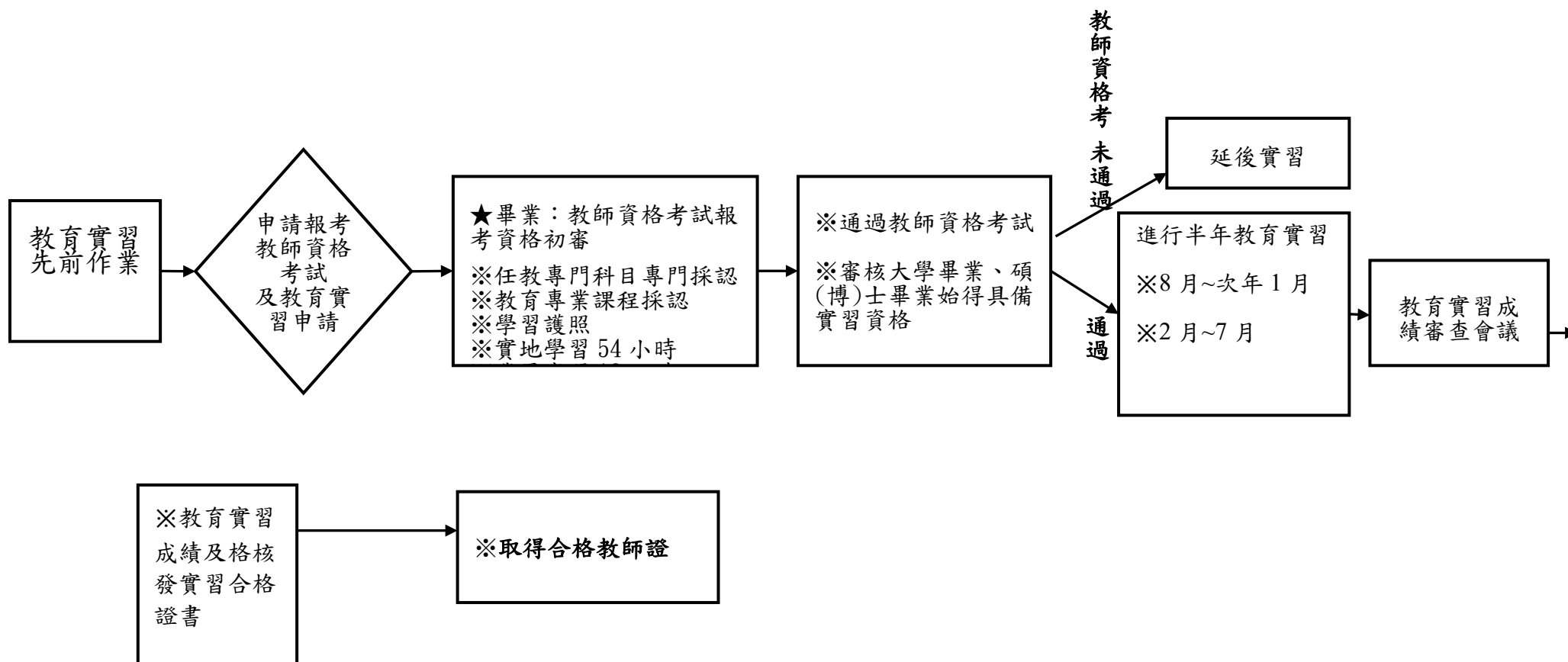
階段三：教育實習

一、教育實習申請

107.2.1起，新制生(107.2起修習)培育流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流程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師資生暫准教檢考試/畢業離校手續單 (109.6.22 起適用)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繳交資料	是	否	備註
畢業證書影本 2 份、研究所畢業學分證明 1 份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依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分別用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光碟一份(檔案請詳見下頁樣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			103 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教學演示、教案設計及其他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 18 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 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部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科別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 10 學年限者適用)			
碩/博士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108 學年入學程，未具培育系所資格者採用。

專門科目認定名稱略異說明表(需附認定課程及已修習課程之 <u>課程大綱</u>)			
---	--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審查結果 (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度 年 度	年 月
實習學校		實 習 科 別 (領 域 專 長)	
<p>申請人為本校之<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名)</p>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該生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第二十一條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 _____ 學系，實習生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至本校參加教育實習半年。(上學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下學期自該年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 習 機 構	實習學校：	
	校長：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全校班級數：_____ 班 (普通班：_____ 班 幼稚園：_____ 班 特教班：_____ 班)	
	校長簽章：_____ 教務主任簽章：_____ 實習主任簽章：_____	
實 習 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任教科別：
通訊住址：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2.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本校於實習前一個月，行文將實習生名單正式通知貴校。
 4. 本校同意書請貴校影印留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日程表

作業項目	申請上學期(第1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8/1至1/31)	申請下學期(第2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2/1至7/31)	備註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通過		若不通過則 無法進行教 育實習
辦理實習學生實習作業 說明會	每年10月下旬	每年10月下旬	
申請次年教育實習時間 (含專門科目審核)	每年10月20日至11月25日	每年10月20日至11月25日	請欲申請自 覓實習者於 截止日前繳 交至師資培 育中心
洽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 書	每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每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彙整應屆畢業生實習 學生資料	每年2月份	每年10月份	
辦理特約實習學校簽約 事宜	每年4月份	每年4月份	
函送各等相關特約實習 學校實習學生資料	每年6月份	每年12月份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每年6月份	每年1月份	
公布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每年6月份	每年1月份	
修習教育學程者及研究 生繳交畢業證書、歷年 成績單	7月15日	1月15日	
實習學生開始教育實習 並向特約實習學校報到	8月1日	2月1日	各特約實習 學校

二、教育實習輔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5年4月30日擬訂草案
95年5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10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第3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學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

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

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者應於擬實習學年度前一年 12 月底前提出。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一)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分別就教學、行政、導師與研習等議題進行實習返校座談，並繳交實習返校輔導紀錄。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一學期至少2次。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每次返校研習至少辦理一場次演講，演講主題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創新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教師甄試等實務經驗分享為原則，並核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4-6小時。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或由實習指導老師社群通訊軟體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十二、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 行政組織健全。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五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

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

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

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以後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三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學習歷程檔案

一、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

姓名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聯絡方式	手機：	系所	(大學部)		學號	(大學部)				
	Email：		(研究所)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若未通過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校名：_____ 實習科目：_____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教育部臺中(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 (請依所採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右上方之教育部核定文號填寫)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包含實習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亦即從通過甄選開始就讀教育學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之時間)									
	修習時間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第 7 學期	第 8 學期	
	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請用色筆標示出欲申請檢核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抵免申請表(選擇性檢附)									
填表說明	1.若於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抵免者，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的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修習之課程名稱請加註於本表課名欄位中。 2.學生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需對應其所修習專門課程及實習科目。 3.若該課程尚未修習，請於「修課學年度」欄中填寫擬修習的學年度，「成績」欄空白即可。 4.應修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8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 5.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已修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四選二)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七選五)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運用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心理學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____科)		__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教育 實踐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_____科)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適性教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設計思考與教育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請填寫已修習之選修科目	選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1.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2.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3.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4.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5.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_學分
審核結果	<p>該生審核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共計_____學分(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8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規定。</p> <p>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p>				

二、任教專門課程

進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於課程資訊→課程認證下拉任教專門課程認證，點選下載採認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Logo: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Navigation menu: 首頁, 最新消息, 招生資訊, 法規專區, 中心簡介, 中心成員, 課程資訊 (highlighted with a box), 教育資源, 教師資格考試資訊
- Content area: A grid of links for various vocational groups (職校群別) and subjects (普通科目). The '課程資訊'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課程認證' selected.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科目學分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認定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03號函同意備查 _____年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已修習專門科目課程之修習開始_____學年_____學期，結束_____學年_____學期								
要求總學分數	42學分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學校	成績	採計學分數	備註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 學校	成績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農學基礎能力	2								
農學實務能力	2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 學校	成績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農學管理能力	6								
農學與農產品研究 及應用能力	6								
跨領域整合及環境 規劃能力	6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 (寫全名)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開課 學校	成績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證照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專門課程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生物研究基礎能力最低6學分，農學基礎能力最低2學分，農學實務能力最低2學分，農學管理能力最低6學分，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最低6學分，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最低6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2學分。
- 3.學生另應自行至經培育校系同意之本專門課程相關之業界實習滿18小時，事後並需取得培育校系之認證。

採計總學分數	審查人/系主任核章	審查系(所)章

(大學課程為外校畢業者適用)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_____，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作為選課規劃，請_____系所，推薦教授審核本申請表，並於審核完畢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單

學生姓名		學號		預定 結業年度	
部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聯絡電話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備註：

- 一、請於背頁填妥相關資料。
- 二、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該課程教學大綱，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
- 三、若未修習之科目請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
- 四、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開學第2週起辦理。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1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11月20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5月20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 五、專門科目申請書，應經由規劃認定系所辦理課程採認事宜。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本校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審核意見		認定結果：總計_____學分。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 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認定科別： _____

三、認定之系所： _____ 系(所)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 學分		<p>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 F 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p> <p>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p>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 承辦人		師培中心 主任

附註：

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請檢附該科「擬認定與已修習之專門科目」教學大綱、進度表等資料供審查。

伍、相關參考法規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88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6月2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9日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8月19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8月1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4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6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21385號函備查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76260號函備查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0215號函備查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討論
103年6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5號函備查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732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107年4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校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二) 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85%者。
- (三) 本校研究所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80(含)分以上者。
- (四)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二、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2科)。

第二階段：口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40%。
- (二)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30%。
- (三)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30%。

四、錄取標準：

(一)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二)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 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 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三)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10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8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6214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9091 號來文核備
110 年 3 月 11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5科，共10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4 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第十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2 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並加註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充說明欄。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

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8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具備以下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

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繳交學分費。

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日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 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

程。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

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學位學分(學位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列為畢業學位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108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登記採用本校 108 學年度(含)經教育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中心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托福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學生應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考試並通過各級檢定標準獲得證書（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多益350分、亞斯第3級、托福90分），若超過前項成績標準者，由本中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第三條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上述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本校開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36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制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中心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者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五條

本中心學生若於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含)以上、多益800分、亞斯第7.5、托福174分以上，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折抵本中心學生成長護照中之英文專業能力40點數。

第六條

本中心學生若於就學期間取得英文其他證照或研習證明書，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折抵本中心學生成長護照中之英文專業能力40點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設備與圖書借用管理要點

87年12月16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18日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

92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5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及鼓勵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借用本中心之教學設備能有效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 圖書定義:本中心圖書室之教育類圖書。

(二) 設備定義:本中心擁有之設備資源，包含筆電、投影機、錄音筆、簡報筆、麥克風。

二、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借用資格及申請手續：

(一) 借用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二) 申請手續：

1.申請人需於借用前填寫申請單，並請授課教師簽認後，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2.學生借用圖書冊數以三冊為限。

四、歸還期限及手續：

(一) 圖書歸還期限：借用起當日兩周內歸還。

(二) 設備歸還期限：

1. 上課期間:當日課程結束後歸還。

2.戶外教學期間:戶外教學結束後次日歸還。

(三) 歸還手續：

1. 經承辦人員點驗並簽認無誤後，即完成歸還手續，未還清圖書資料不得再次借閱，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2. 借出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汙損或毀壞等情事，借閱人應重新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或是絕版之書圖時，經本中心同意後可以較新版本書籍替代之。如為光碟資料，則須賠償燒製工本費用。

五、本中心借出之圖書或設備如遇清點或其他教學需求之狀況，得隨時要求歸還。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1065500532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審。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 (二) 前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各項辦理時程，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
- 四、獎學金金額：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 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 本中心得於甄審簡章或規範明定，擇優要求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 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以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 (二)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甄審項目：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1、筆試(作文及教育概論)，佔總分 60%。
 - 2、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的解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 (二) 錄取方式：
 - 1、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 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 3、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 (三)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 2 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八、其他重要規定：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九、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校師培中心另定之。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師資培育法

名 稱：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師資培育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7.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八、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9年9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跨域師資、強化師資生未來任教能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鼓勵與輔導師資生於修習任專門科目第一專長期間，規劃修習其他任教專門科目第二專長(以下稱第二專長)，因此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族導師核可後，得認定30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取得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得認定5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該時數可自行選擇折抵學生成長護照之第一項志工服務，或第二項教育專業活動之時數要求。
- 三、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會議中，向師資生說明修讀第二專長的相關訊息及鼓勵辦法。該訊息並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的網站。
- 四、 本校有意願修讀第二專長之師資生，應與家族導師共同擬定修讀第二專長之計畫書(附件一)。家族導師應將該計畫書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確認。
- 五、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期間，家族導師應隨時關心與輔導，以確認修讀第二專長的學習情況。輔導過程應作成紀錄，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六、 本要點經師資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生_____		
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課期間	第一專長擬修課程	第二專長擬修課程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第一年 第二學期		
第二年 第一學期		
第二年 第二學期		
第三年 第一學期		
第四年 第一學期		
師資生簽名：		家族導師簽名：

〈附件二：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輔導紀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 輔導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學生簽到：	
四、家族導師簽到：	
五、輔導紀錄：	